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9-77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暨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 04 民初 618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 04 民初 618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北京四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就原告董云巍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已立案。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号）。公司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之前，未能收集到公司与上述借款有关的相关合同文本，根据大股东关联方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硅谷”）提供的说明，本公司对董云巍借款事项进行了关于违规向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披露。

根据原告方提供的《借款及保证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显示，该《借款及保证协议》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作为唯一债务人与债权人董云巍、鄢宇晴签订的，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协议约定上述借款资金汇至北京文化硅谷的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述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 6 日，鄢宇晴与董云巍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鄢宇晴基于上述《借款及保证协议》享有对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董云巍。

根据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核实，该笔借款系北京文化硅谷因资金紧张向董云巍、鄢宇晴借款，用于北京文化硅谷房山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用款。

##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借款及保证协议》系公司时任董事长未经公司审批程序违规使用公司印章所致，该笔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为公司大股东关联方文化硅谷，公司对该借款事项不知情。

收到上述法律文书后，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渠道主张权利，追究北京文化硅谷承担债务的法律责任，解决上述因违规使用印章导致公司涉诉的情形，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